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十、董事持股情形.....	65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651,603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7,954,8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0,882,763
本期淨利	\$228,438,2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587,8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3,850,3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385,039)
減：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66,419)
可供分配盈餘		858,681,6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元)		(120,725,3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37,956,333

董事長：鍾兆塏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725,3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修訂，放寬股東會召開方式得採取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本公司參照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七)。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爰依金管會 111/1/28 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管理需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6 頁(附件五)。
-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0 頁(附件八)。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爰依金管會 111/3/7 發佈之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6 頁(附件六)。
-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4 頁(附件九)。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9.73 億，相較於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 19.61 億，成長 0.6%。主要因為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及新冠肺炎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兩大因素，三大事業產品中以精密扣件成長幅度較大，醫療器材產品美元營收雖有成長，但因匯率升值因素致使醫療器材產品整體呈現些微衰退現象，一一〇年度醫療器材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8%。

本公司因主要營收幣別逾九成以上皆為美元，致使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升貶或多或少影響獲利表現。相較於去年，一一〇年度因新台幣大幅升值、產品銷售組合變動等因素，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為 7.90 億相較於一〇九年度 8.26 億，衰退約 4.36%，毛利率為 40%。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67 億，相較於一〇九年度營業費用 4.95 億，增加 14.5%。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22 億，相較於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 3.31 億，減少 32.9%；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2.71 億，相較於一〇九年稅前純益 2.98 億，減少 9.1%；一一〇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因營收及匯損影響，稅後純益為 2.2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4.7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匯率影響營收及獲利，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0.61 億，明顯較去年 3.07 億減少 80.1%，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55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及建置中科后里廠房。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0.24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主要為因應資本性支出將短期借款改以長期借款支應，期末現金餘額為 7.73 億。

截至一一〇年底資產總額為 37.5 億，負債合計為 18.16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6.40	7.67	(16.56)
權益報酬率(%)	11.76	13.13	(1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16	61.62	(8.86)
純益率(%)	11.32	12.42	(8.86)
每股盈餘(元)	4.73	5.11	(7.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

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國內也已進入各大醫院通路，一一〇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隨著生檢手術器械、胸肋骨系統、運動醫學系統及心臟血管科別等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預期對本公司未來營收動能有所挹注。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一〇年經歷重重考驗，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繼續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鍾兆垣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鑿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鑿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鏡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395	19	\$ 893,480	26
1151	應收票據	1,478	-	5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92,040	5	157,3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6,867	7	223,0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8,109	-	14,461	-
130X	存 貨(附註九)	613,625	16	514,45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100,202	3	101,7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14	1	29,5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0,930</u>	<u>51</u>	<u>1,934,55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931	-	15,5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11,426	6	159,82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304,330	35	1,100,38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6,632	2	95,59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3,007	2	66,7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946	2	4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244	2	28,2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7	-	4,0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9,063</u>	<u>49</u>	<u>1,518,60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9,993</u>	<u>100</u>	<u>\$ 3,453,1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0,000	6	\$ 22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八)	99,863	3	99,8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60,082	2	39,81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5,959	7	209,5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0,848	5	163,0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1,558	1	68,4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393	-	8,4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76	-	15,1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5,279</u>	<u>24</u>	<u>824,33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499,500	13	499,20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50,729	7	74,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79,758	2	88,151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5,360	-	1,6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2,892	2	105,82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8,589</u>	<u>24</u>	<u>769,44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803,868</u>	<u>48</u>	<u>1,593,779</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3	482,9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86,121	8	270,5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036	7	253,3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8	-	1,8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732	24	858,406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4)	-	(7,628)	-
3XXX	權益總計	<u>1,926,125</u>	<u>52</u>	<u>1,859,373</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29,993</u>	<u>100</u>	<u>\$ 3,453,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鐘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1,989,158	100	\$ 1,994,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214,642</u>	<u>61</u>	<u>1,191,72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774,516	39	803,093	40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4,637</u>)	-	(<u>41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69,879</u>	<u>39</u>	<u>802,68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18	5	84,002	4
6200	管理費用	185,399	9	187,5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025	13	189,0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890</u>	-	(<u>21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0,532</u>	<u>27</u>	<u>460,33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39,347</u>	<u>12</u>	<u>342,35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95	-	3,0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七）	15,475	1	19,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3,667</u>)	(1)	(<u>47,781</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9,449)	-	(\$ 7,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21,853	1	(12,6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207	1	(45,518)	(2)
7900	稅前淨利	254,554	13	296,8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6,116	2	49,9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28,438	11	246,83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4,588)	-	(19,9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66)	-	(5,8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54)	-	(25,8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184	11	\$ 221,023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73		\$ 5.11	
9850	稀 釋	\$ 4.73		\$ 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2,418	\$ 310,779	\$ 216,953	\$ -	\$ 911,214	(\$ 1,805)	\$ 1,839,559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98	-	(36,39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5	(1,805)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1,209)	-	(201,209)
B9	股票股利	40,242	-	-	-	(40,242)	-	-
		40,242	-	36,398	1,805	(279,654)	-	(201,209)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242	(40,242)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46,838	-	246,8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2)	(5,823)	(25,8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46	(5,823)	221,02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82,902	270,537	253,351	1,805	858,406	(7,628)	1,859,37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85	-	(22,68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3	(5,82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9,016)	-	(169,016)
		-	-	22,685	5,823	(197,524)	-	(169,01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31	-	-	-	-	13,0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3	-	-	-	-	2,55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28,438	-	228,43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88)	(3,666)	(8,25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850	(3,666)	220,18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02	\$ 286,121	\$ 276,036	\$ 7,628	\$ 884,732	(\$ 11,294)	\$ 1,926,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554	\$ 296,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321	93,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517	10,1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0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7	(3,284)
A20900	財務成本	9,449	7,216
A21200	利息收入	(995)	(3,0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53)	12,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0)	(35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9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9)	2,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4,637	4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8,704	24,0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8)	(14)
A31150	應收帳款	(60,354)	(4,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22)	(4,473)
A31200	存 貨	(96,926)	(31,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5)	(8,309)
A32130	應付票據	20,270	25,300
A32150	應付帳款	46,436	1,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9	(3,713)
A32210	遞延收入	(127)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6	(9,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19)	(1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561	393,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	3,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73)	(6,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682)	(54,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375</u>	<u>335,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24,50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58)	(121,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4	5,5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5	2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3)	(7,5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45)	(111,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290)	(126,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576)	(360,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679	75,87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92)	(8,141)
C04500	支付股利	(169,016)	(201,2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9)	186,7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55)	(15,8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085)	146,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480	747,4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395	\$ 89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塏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 棟 璽



曾棟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總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2,557	21	\$ 950,649	28		
1150	應收票據	1,478	-	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35,832	6	175,1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6,744	1	14,328	-		
130X	存 貨(附註九)	830,029	22	699,117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100,202	3	101,7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144	1	31,5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3,986</u>	<u>54</u>	<u>1,973,04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931	1	24,1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7,834	3	116,9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305,530	35	1,100,38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6,632	2	95,59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76,834	2	70,6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370	1	48,7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838	2	29,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7	-	4,0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5,606</u>	<u>46</u>	<u>1,490,26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49,592</u>	<u>100</u>	<u>\$ 3,463,3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30,000	6	\$ 22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八)	99,863	3	99,8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60,082	2	39,884	1		
2170	應付帳款	262,486	7	212,0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6,056	5	166,9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558	1	68,4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393	-	8,4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22	-	15,1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7,060</u>	<u>24</u>	<u>830,79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99,500	13	499,20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50,729	7	74,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9,758	2	88,151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5,360	-	1,6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82,892	2	105,82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8,589</u>	<u>24</u>	<u>769,44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815,649</u>	<u>48</u>	<u>1,600,23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3	482,9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86,121	8	270,5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036	7	253,3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8	-	1,8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732	24	858,406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4)	-	(7,6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26,125</u>	<u>52</u>	<u>1,859,373</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818</u>	<u>-</u>	<u>3,69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33,943</u>	<u>52</u>	<u>1,863,06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49,592</u>	<u>100</u>	<u>\$ 3,463,3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項

經理人：林俊勇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1,973,345	100	\$ 1,96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及二七）	<u>1,183,742</u>	<u>60</u>	<u>1,134,899</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789,603</u>	<u>40</u>	<u>826,21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167	6	98,457	5
6200	管理費用	187,088	10	189,3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523	13	207,6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888</u>	<u>-</u>	<u>(2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666</u>	<u>29</u>	<u>495,16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21,937</u>	<u>11</u>	<u>331,05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24	-	3,1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二一及二七）	16,311	1	22,6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55,907	3	(47,76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9,451)	-	(7,2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4,554)</u>	<u>(1)</u>	<u>(4,2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237</u>	<u>3</u>	<u>(33,4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1,174	14	297,57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7,818</u>	<u>3</u>	<u>54,0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3,356</u>	<u>11</u>	<u>\$ 243,48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 4,588)	-	(\$ 19,9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66)	-	(5,8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8,254)	-	(25,8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102</u>	<u>11</u>	<u>\$ 217,67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438	11	\$ 246,83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082)	-	(3,351)	-
8600		<u>\$ 223,356</u>	<u>11</u>	<u>\$ 243,48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184	11	\$ 221,02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82)	-	(3,351)	-
8700		<u>\$ 215,102</u>	<u>11</u>	<u>\$ 217,67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73</u>		<u>\$ 5.11</u>	
9850	稀 釋	<u>\$ 4.73</u>		<u>\$ 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塏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錫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及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2,418	\$ 310,779	\$ 216,953	\$ -	\$ 911,214	(\$ 1,805)	\$ 1,839,559	\$ 7,044	\$ 1,846,603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98	-	(36,3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5	(1,80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1,209)	-	(201,209)	-	(201,209)
B9	股票股利	40,242	-	-	-	(40,242)	-	-	-	-
		<u>40,242</u>	<u>-</u>	<u>36,398</u>	<u>1,805</u>	<u>(279,654)</u>	<u>-</u>	<u>(201,209)</u>	<u>-</u>	<u>(201,209)</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242	(40,242)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46,838	-	246,838	(3,351)	243,4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2)	(5,823)	(25,815)	-	(25,8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46	(5,823)	221,023	(3,351)	217,67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82,902</u>	<u>270,537</u>	<u>253,351</u>	<u>1,805</u>	<u>858,406</u>	<u>(7,628)</u>	<u>1,859,373</u>	<u>3,693</u>	<u>1,863,066</u>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85	-	(22,68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3	(5,82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9,016)	-	(169,016)	-	(169,016)
		<u>-</u>	<u>-</u>	<u>22,685</u>	<u>5,823</u>	<u>(197,524)</u>	<u>-</u>	<u>(169,016)</u>	<u>-</u>	<u>(169,016)</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31	-	-	-	-	13,031	-	13,0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3	-	-	-	-	2,553	9,207	11,76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28,438	-	228,438	(5,082)	223,35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88)	(3,666)	(8,254)	-	(8,25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850	(3,666)	220,184	(5,082)	215,10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902</u>	<u>\$ 286,121</u>	<u>\$ 276,036</u>	<u>\$ 7,628</u>	<u>\$ 884,732</u>	<u>(\$ 11,294)</u>	<u>\$ 1,926,125</u>	<u>\$ 7,818</u>	<u>\$ 1,933,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174	\$ 297,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370	93,850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5	10,9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8	(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734)	(3,284)
A20900	財務成本	9,451	7,216
A21200	利息收入	(1,024)	(3,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554	4,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0)	(35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9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9)	2,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617	24,0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8)	(14)
A31150	應收帳款	(64,129)	30,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37)	(4,499)
A31200	存 貨	(137,650)	(91,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4)	(6,609)
A32130	應付票據	20,198	25,178
A32150	應付帳款	56,987	9,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36	(3,056)
A32210	遞延收入	(127)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8	(11,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19)	(1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7,696	368,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	3,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75)	(6,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192)	(58,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26</u>	<u>306,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80	\$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4,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60)	(121,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4	5,5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	2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3)	(7,5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45)	(111,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314)	(126,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12)	(360,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679	75,87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92)	(8,14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9,016)	(201,2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7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31	186,7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7)	(17,9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92)	115,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649	835,4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557	\$ 950,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u>作業</u>程序。</p>	<p>修改文字</p>
<p>第二條：定義 一、～八、：略。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條：定義 一、～八、：略。 九、本<u>作業</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u>作業</u>程序或其他法令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修改文字</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修改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專業性與獨立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性與獨立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二)：略。</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二)：略。</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u>作</u><u>業程序</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修改文字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餘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餘略。</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修改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修改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修改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符合第二條二、之定義者</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符合第二條二、之定義者</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p>	<p>權責單位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總管理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總管理處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3. 總管理處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以下餘略。</p>	<p>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3. 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以下餘略。</p>	
<p>第十四條：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管理處為權責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第十四條：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為權責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權責單位修正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修改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餘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餘略。</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三、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u>作業</u>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二、本<u>作業</u>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三、本<u>作業</u>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修改文字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u>作業程序</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改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新增</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p>	<p><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p>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u></p> <p><u>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p>	<p><u>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新增</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新增</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新增</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建議新增</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兆瑱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附件八】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五)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符合第二條二、之定義者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總管理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總管理處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3. 總管理處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十五。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

-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繳交給董事長室，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管理處為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12條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及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 二、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九】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件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82,901,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290,143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63,211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鍾兆塏	109.06.23	3 年	977,061	2.43%	1,172,473	2.43%
董 事	林寶彰	109.06.23	3 年	2,017,790	5.01%	2,397,348	4.96%
董 事	林俊男	109.06.23	3 年	90,000	0.22%	132,000	0.27%
董 事	陳孝湧	109.06.23	3 年	518,117	1.29%	621,740	1.29%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09.0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09.0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正雄	109.06.23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602,968	8.95%	4,323,561	8.95%

註：選任時已發行股數計 40,241,787 股